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11204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之處理方式，比照前開銓敘部108年7月30日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均含附件)

